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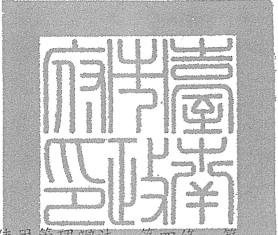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053708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五條、第七條及附表,名稱並修正為「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 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五條、第七條及附表

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許可,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背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而不立即改善或損害本家建築及設備。
 -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活動內容與身心障礙福利無關。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之情形。
- 第 五 條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並檢具活動 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本家場地。場地使用之順序,以先申請許可者為優先;同時提出申 請者,以單次活動且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 第 七 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減 免:
 - 一、主管機關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減免場地使用費。

14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合辦之活動,需長期使用三十日以上者,得減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四、本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場地,得減免五分之三場地使用費; 需長期使用三十日以上者,得再減免二分之一。

委外單位、身心障礙團體及長期使用者使用場地後,應將活動 服務成果提報主管機關,作為場地使用績效。

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J.	易地名稱	每時段		
A棟2樓	多功能會議室	500 元		
A棟5樓	會議室	600 元		
B棟3樓 3樓大會議室		1,300 元		

備註:

-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 二、長期使用為連續使用三十日以上,其場地使用費依每日二時段之費用乘以使用日數計算。

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102年11月11日府法規字第1021000540A號令頒109年9月9日府法規字第1091053708B號令修訂

- 第 一 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無障礙福利之家(以下簡稱本家)場地之管理,增進使用效益與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 三 條 機關、學校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有關身心 障礙福利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家場地。
- 第 四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許可使用;已許可者,撤銷或廢止 許可,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一、違背法令規定、公共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
 -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 三、活動違反使用規定經糾正而不立即改善或損害本家建築 及設備。
 - 四、從事營利行為或活動內容與身心障礙福利無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不宜使用之情形。

第 五 條 申請單位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單並檢具活動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許可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本家場地。

場地使用之順序,以先申請許可者為優先;同時提出申請者, 以單次活動且時間較短者為優先。

第 六 條 經許可後,主管機關如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 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單位另議使用時間,申請單 位不得請求補償。

申請單位因故不為使用,應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 欲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時,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

- 第 七 條 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 減免:
 - 一、主管機關主辦或合辦之活動,得減免場地使用費。
 - 二、委外單位辦理與主管機關委託業務相關活動,得減免場

地使用費。

- 三、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合辦之活動,需長期使用 三十日以上者,得減免二分之一場地使用費。
- 四、本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場地,得減免五分之三場地使用費;需長期使用三十日以上者,得再減免二分之一。 委外單位、身心障礙團體及長期使用者使用場地後,應將活動服務成果提報主管機關,作為場地使用績效。
- 第 八 條 本家場地使用時間每日分為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三十分至 十七時三十分、十七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三十分共三個時 段。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依申請單位實際需求調整變更之。
- 第 九 條 申請單位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接用、變更電線或電器設備。

海報等文宣品,應於主管機指定地點張貼。

使用本家場地及公物設備,應注意維護,用畢應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負賠償責任。

- 第 十 條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器材設施、 人員意外事故處理及保險等,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第 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

場	6地名稱	每時段
A 棟 2 樓	多功能會議室	500 元
A 棟 5 樓	會議室	600 元
B棟3樓	3樓大會議室	1,300 元

備註:

- 一、每時段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
- 二、長期使用為連續使用三十日以上,其場地使用費依每日二時段之費用乘以使用日數計算。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1

地址:708201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

號

承辦人:科員 葉啟育

聯絡電話: (06)6329570、警用766-2142 傳真電話: (06)6375819、警用766-2144 電子信箱: chivuye@mail, tainan,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警人字第1100850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本府警察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新營、歸仁、永康

分局編制表各1份)(0850946A00_ATTCH2.pdf)

主旨: 檢送本府警察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

新營、歸仁、永康分局編制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編制表業經本府110年7月1日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 號令修正發布,自110年7月3日生效。

正本:臺南市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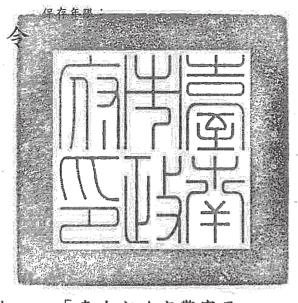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2021607613

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100794147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二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編制表」、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 局歸仁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編制表」,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

附修正「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 察局第二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編制 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 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編制表」、「臺南 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編制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 分局編制表 |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編制表

Territoria.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月	易長	警正或警監			
副多	分局長	警正	:		
組七	ŧ	警正		六	
主作	E	警正			
隊長	ŧ	警正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Lawy, and where the second	一、偵查隊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回瓜				(-)	o ⊕.
· 四八()	NX			(=)	二、警備隊由警正警務員、警
- <u> </u>					正巡官、警正巡佐兼任。
警看	务員	警佐或警正		九	
55 F	=	Account of the second of the s		(1-)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警
所長				(七)	正巡佐兼任。
巡官	ža Ž	警佐或警正		++	一、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7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十七	二、內一人辦理資訊業務。
副戶	斤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警正
					警員兼任。
警系	务佐	警佐或警正		.	·è
巡包	生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員		警佐		一九四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 "d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		
辨事	♪ 貝 		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		
音记	職等		<u></u>		
人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_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事			職等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室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職等		14 \ \(\text{1.11} \) \(\text{1.12} \) \(\text{1.12} \)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	i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計			職等		

室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合			言 十	ニセセ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三日生效。